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5〕38号

上海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2024年度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通报

各区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机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局执法总队：

为加强本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市局对本系统2024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案件情况

2024年，本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共办理行政复议、一审诉讼案件（以下简称诉讼案件）894件。**涉案类型：**复议案件688件，诉讼案件206件。**涉案主体：**以市城管执法局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7件，区城管执法局案件137件，街道乡镇案件750件。**涉案类别：**涉案案由案件数量前三位的分别是违法建筑类292件，房屋管理类208件，履行法定职责类138件。

（二）纠错败诉情况

2024年复议诉讼案件共审结698件，纠错败诉43件，其中，复议纠错26件，诉讼败诉17件。**纠错败诉主要原因：**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问题的案件18件，违反法定程序17件，未依法履职12件，适用依据错误的7件，明显不当的1件（12件案件存在多种纠错原因）。**纠错败诉涉案主体：**区局案件纠错3件，街道乡镇案件纠错40件。**纠错败诉涉案类别：**违法建筑类案件17件，履行法定职责类12件，房屋管理类7件，信息公开类6件，市容环境类1件。

二、主要特点

（一）复议诉讼案件总量显著增加

2024年，本系统复议和诉讼案件总数为894件，较2023年的433件上升101.81%。其中诉讼案件数为206件，较2023年的173件上升19.1%；复议案件数为688件，增加尤为显著，较2023年的260件上升164.6%。

（二）案件纠错败诉率略有下降

2024年，复议和诉讼案件纠错败诉率为6.2%，较2023年的11.9%下降5.7%。其中，复议纠错率4.7%，较2023年的12.7%明显下降；诉讼败诉率12%，较2023年的10.6%略有上升。

（三）履职类案件亟待重视

2024年履职类案件总数为138件，较2023年的69件增加一倍。其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纠错败诉的案件有12件，

占 2024 年全部纠错败诉的 27.9%，相较 2023 年 6 件、占比 13.6% 的情况明显上升。

三、存在问题

（一）认定事实不清

2024 年纠错败诉案件中，认定事实不清的案件有 18 件，占 41.9%。主要情形：**一是**违建面积认定不准确。如童某复议宝山区罗泾镇政府责令拆违决定案，罗泾镇在系争《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中对涉案违法建筑物面积的认定与实际不符，区政府复议决定撤销《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二是**违建位置表述不准确。如李某复议金山区枫泾镇政府责令拆违决定案，枫泾镇在作出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缺乏明确指向性，未明确认定哪些建筑属于违法建筑，区政府复议决定撤销《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三是**信息公开答复不准确。如曹某复议杨浦区城管执法局信息公开案，曹某申请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而杨浦区局提供了同案号的《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且未作沟通释明，区政府复议决定撤销《告知书》，责令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二）违反法定程序

2024 年纠错败诉案件中，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有 17 件，占 39.5%。主要情形：**一是**法定程序缺失。如周某复议浦东新区惠南镇政府责令拆违决定案，惠南镇政府未经立案调查，未区分正

在搭建和已建成的建筑，即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区政府复议决定确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违法。二是违反办案程序。如周某诉长宁区新泾镇政府责令恢复原状决定案，新泾镇政府立案时间超过《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程序规定》规定的期限，且无证据证明其具有不计入期限的法定事由，法院判决确认责令恢复原状决定违法。三是听证程序存在瑕疵。如某建筑工程公司复议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案，夏阳街道在听证过程中，遗漏一份《调查（询问）笔录》未出示，导致申请人未能针对该份笔录进行申辩和质证，区政府复议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

2024年纠错败诉案件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有12件，占27.9%。主要情形：一是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如陈某诉松江区方松街道办事处履行法定职责案，原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被告提交了《履行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申请书》，方松街道辩称未收到履职申请，但物流信息查询显示签收，法院判决确认方松街道收到履职申请后，未进行查处违法。二是收到履职申请后未作答复。如曹某复议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办事处履行法定职责案，四平路街道收到原告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的申请进行答复，法院判决责令四平路街道对原告递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作出答复。

（四）适用依据错误

2024年纠错败诉案件中，适用依据错误的案件有6件，占16.3%，主要是信息公开答复条款适用不当。如王某复议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案中，申请人王某系涉案执法活动的利害关系人，其申请公开与之相关的执法案卷信息，知情权一般应予保障，长寿路街道径行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中关于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的规定进行答复，区政府复议决定确认《告知书》违法。

四、工作要求

（一）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强化依法履职意识，将法治思维贯穿于执法全过程，确保执法行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要深入实施《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坚持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和效能。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案例解析、模拟办案、场景推演等实训项目，强化案件办理、投诉处置、应诉技巧等实务技能学习。

（二）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深化以案促改

要深入分析、重点整改纠错败诉案件暴露出的思想误区、制度漏洞、能力短板、工作弱项。针对认定事实不清问题，要进一步重视执法办案质量，确保取证程序规范严谨，形成逻辑严密的

证据闭环；针对违反法定程序问题，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程序正义理念，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行政行为；针对不履行法定职责问题，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与履职申请事项，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认真做好答复；针对适用依据错误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尤其是针对信息公开案件，要规范公开答复办理流程，正确掌握答复口径。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纠错败诉案例通报机制，并对出现纠错败诉案件的街道乡镇执法中队组织约谈，提出整改要求，推动执法人员系统把握司法审查的实体规范与程序标准。

（三）加强指导监督，落实法治工作制度

要通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线上案卷抽查、集中评查等方式，对办案质量进行检查和指导。要提升业务指导工作水平，及时收集基层中队执法办案疑难问题，通过编制执法指南、问答等形式进行答疑解惑。要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责，用好执法监督“两单两书”，针对履职不到位、制度不落实、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及时提醒和纠治。要对执法办案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开展专常结合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作为、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

（四）重视人才培养，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鼓励支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学专业深造和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将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法

制岗位。要充分发挥法制员、公职律师的专业优势，在重大疑难案件办理、风险研判、争议矛盾调解等关键环节发挥作用。要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 100%全覆盖，积极组织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将庭审现场转化为以案释法的实践课堂，促进执法人员熟悉审判程序、预防执法风险。

（五）畅通沟通渠道，推动争议实质化解

要强化执法办案过程中的释法说理，培养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变被动应诉为主动预防和化解。要高度重视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和信息公开类案件，不仅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履职并答复，也要主动沟通，分析研判当事人的深层次诉求，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避免后续发展成为复议诉讼案件。要全面配合法院、司法局的调解工作，切实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附件：2024 年系统行政复议纠错、诉讼败诉案件清单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024 年系统行政复议纠错、诉讼败诉案件清单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类别	涉案单位	审理结果	纠错原因
1	复议	沪浦府复字（2024）第 2623 号	违法建筑	浦东新区 惠南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认定事实不清
2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437 号	违法建筑	杨浦区 控江路街道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3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438 号	违法建筑	杨浦区 控江路街道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4	复议	沪宝府复字（2024）第 330 号	违法建筑	宝山区 罗泾镇	确认违法	认定事实不清
5	复议	沪闵府复字（2024）第 535 号	违法建筑	闵行区 浦江镇	撤销	认定事实不清
6	复议	沪金府复字〔2024〕第 1600 号	违法建筑	金山区 枫泾镇	撤销	认定事实不清
7	复议	沪奉府复字（2024）第 159 号	违法建筑	奉贤区 西渡街道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8	复议	沪奉府复字（2024）第 188 号	违法建筑	奉贤区 南桥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9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1170 号	房屋管理	杨浦区 殷行街道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10	复议	沪松府复字（2024）第 1198 号	房屋管理	松江区 岳阳街道	撤销	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依据错误
11	复议	沪浦府复字（2024）第 3696 号	房屋管理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撤销	违反法定程序、 认定事实不清
12	复议	沪浦府复字（2024）第 4324 号	房屋管理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撤销	违反法定程序、 认定事实不清
13	复议	沪浦府复字（2024）第 285 号	房屋管理	浦东新区 唐镇	撤销	违反法定程序、 认定事实不清
14	复议	沪浦府复字（2024）第 2075 号	房屋管理	浦东新区 唐镇	撤销	违反法定程序、 认定事实不清

15	复议	沪普府复字（2024）第 771 号	信息公开	普陀区 长寿路街道	撤销	适用依据错误
16	复议	沪普府复字（2024）第 964 号	信息公开	普陀区 长寿路街道	确认违法	适用依据错误
17	复议	沪普府复字（2024）第 1026 号	信息公开	普陀区 长寿路街道	撤销	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依据错误
18	复议	沪普府复字（2024）第 1119 号	信息公开	普陀区 长寿路街道	撤销	适用依据错误
19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1058 号	信息公开	杨浦区 城管执法局	撤销	认定事实不清
20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588 号	信息公开	杨浦区 四平路街道	责令履行 法定职责	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依据错误
21	复议	沪长府复字（2024）第 774 号	履行法定 职责	长宁区 华阳路街道	确认违法	未依法履职
22	复议	沪普府复字（2024）第 1107 号	履行法定 职责	普陀区 真如镇街道	责令履行 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23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184 号	履行法定 职责	杨浦区长 白新村街道	确认违法	未依法履职
24	复议	沪杨府复字（2024）第 1756 号	履行法定 职责	杨浦区 平凉路街道	责令履行 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25	复议	沪崇府复字（2023）第 288 号	履行法定 职责	崇明区 新河镇	责令履行 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26	复议	青府复字（2023）第 1147 号	市容管理	青浦区 夏阳街道	撤销	违反法定程序
27	诉讼	（2023）沪 0106 行初 722 号	违法建筑	浦东新区 三林镇	确认违法	认定事实不清
28	诉讼	（2023）沪 0106 行初 723 号	违法建筑	浦东新区 三林镇	确认违法	认定事实不清
29	诉讼	（2023）沪 0106 行初 1233 号	违法建筑	浦东新区 惠南镇	撤销	明显不当
30	诉讼	（2023）沪 0106 行初 873 号	违法建筑	浦东新区 康桥镇	确认违法	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依据错误
31	诉讼	（2024）沪 0115 行初 110 号	违法建筑	宝山区 淞南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32	诉讼	（2023）沪 0112 行初 684 号	违法建筑	奉贤区 柘林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33	诉讼	(2023)沪0115行初2046号	违法建筑	闵行区莘庄镇	撤销	认定事实不清
34	诉讼	(2023)沪0115行初1781号	违法建筑	闵行区虹桥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认定事实不清
35	诉讼	(2023)沪0106行初1232号	违法建筑	浦东新区周浦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36	诉讼	(2023)沪02行初119号	履行法定职责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37	诉讼	(2023)沪7101行初950号	履行法定职责	徐汇区湖南路街道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38	诉讼	(2023)沪7101行初823号	履行法定职责	徐汇区田林街道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未依法履职
39	诉讼	(2023)沪7101行初752号	履行法定职责	长宁区华阳路街道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40	诉讼	(2024)沪0106行初520号	履行法定职责	杨浦区四平路街道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未依法履职
41	诉讼	(2023)沪0112行初624号	履行法定职责	松江区方松街道	确认违法	未依法履职
42	诉讼	(2023)沪0115行初1340号	履行法定职责	崇明区新河镇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履职
43	诉讼	(2024)沪7101行初225号	房屋管理	长宁区新泾镇	确认违法	违反法定程序

